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5栋厂房、研发楼、综合楼、食堂、宿舍楼各一栋、污水处理及废水处理、危化品库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勘察委托书中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标准施工，并确保相应的地勘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6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约 332 个钻孔，总钻探深度约 8632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复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



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年03月25日 开工，其中在 2022 年 4 月 2 日提供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地勘正式成果，二期地勘工作根据发包人总体安排进场，另行约定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中标通知书计取收费。约定不明的，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766521.60 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整），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暂定合同额，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为：88.8 元/米（其中综合单价包含地勘报告审查费用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相关影像、图纸等资料据实结算；合同生效后 /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 作为定金、计 /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1/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1/ %的工程进度款，计 1/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1/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1/ %，计 1/ 元；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分二期进行支付，其中：1、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地勘图审完成后，支付一期的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单位进场并完成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桩基础施工后，支付一期地勘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的 40%；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支付一期剩余合同价款；2、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地勘图审完成后，支付二期的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单位进场并完成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桩基础施工后，支付二期地勘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的 40%；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支付二期剩余合同价款；勘察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交相应专用增值税金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由勘察人造成的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返工费由勘察人负责，并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5%；

6.2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施工总体部署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分期进行投资建设，并无需额外支付费用给勘察人。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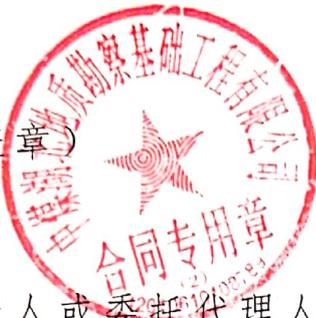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黄石铜都支行
账号：42001606608053000139
工程款请对公结算，如违反我方有权终止
履行合同义务。

